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汇金集团/文旅汇金集团:指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配售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指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004年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008年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010年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
《疫情防控期间债券工作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企业债券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指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市政府:指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国资委:指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指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除外)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期间
最近三年: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设计已充分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形式为给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而贷款发放存在一定批次,贷款完全发放周期过长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闲置;加之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小微企业违约概率存在不可控风险,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分层次风险缓释措施,并将根据小微企业贷款名单的确认形式建立相应的风险储备基金,并由龙岩市国资委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作为债券偿付的风险缓释基金。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对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和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事项积极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障企业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与对策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与对策
风险: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风险储备基金: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的金额。风险缓释基金:由龙岩市国资委按照委贷规模5%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存放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因此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已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龙岩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三)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与对策
风险: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风险。对策:光大银行福州分行通过建立健全小微信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小微业务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作业要求,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工具,对风险资产的形成进行多维度的科学认定,在保证尽职的基础上建立免责机制,以此有效防范小微业务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发行人代偿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小微企业经营的相对不确定性,其贷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大,设立的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吸收损失作用有限。如果出现大量小微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导致集中兑付。对策:发行人将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内控制度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和委托贷款经验丰富等优势,实施详尽的贷前尽职调查,并运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自营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评级系统,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合理利率、贷款期限等要素;贷款存续期内,发行人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将加强贷后管理,尽早识别可能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力争通过上述手段选取相对优质的小微企业,确定合理的风险定价和期限,将不良率降到最低。同时,根据贷款具体情况,发行人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将要求小微企业提供有效增信措施;贷款到期后,对借款人不能偿还的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等,尽可能降低发行人代偿风险。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龙岩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龙岩市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和公司运营效益。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拓宽融资渠道;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深化改革、资本运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1年6月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3家,其中龙岩市祥龙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2020年新成立企业,未来盈利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龙岩市莲花湖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古田圣地旅游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原因在于项目建设、利息支出以及尚未摆脱疫情的影响,这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对策:发行人对子公司进行了优化整合,通过对业务结构的调整,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规划、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控,提高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收入结构较为单一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租金、贸易和服务收入,收入结构较为单一。其中,贸易板块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上升,2021年1-6月,占比达到96.02%。虽然发行人贸易业务以内贸为主,但若未来国外疫情再度恶化,且美国加大对中国的贸易制裁力度,将导致贸易形势恶化,影响中国整体的对外贸易发展,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贸易与营业收入水平。对策:发行人作为龙岩市国有资产的经营、收益、投资主体之一,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进口贸易和租金收入。近年来,不断开拓多元化业务,涉及产业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并通过参股、控股形式投资于对外贸易、房产租赁等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430,945.00万元,主要为房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融资租赁应收款抵质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6.69%,占净资产的35.80%。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设定的抵押或者质押,一旦未来发行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对策: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投融资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合理控制负债规模,确保公司资产负债保持在合理水平,并建立有效的融资规划,以降低公司的资产受限较大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数额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2,194.49万元、22,355.36万元、20,823.37万元和15,121.46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6,167.58万元、115,192.60万元、80,743.36万元和82,070.53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多,使得大量现金被占用,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并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贸易业务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款,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应收款对象定期跟踪,加大资金回笼力度,减少坏账风险。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涉及金额较小,均经过了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是龙岩市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主要来源租赁、进出口贸易和服务等,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到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规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聘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资金使用申请。
(七)资产划转风险及对策
风险:根据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岩市国资委关于龙岩海城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龙国资〔2019〕54号),《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变更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龙国资〔2019〕112号)等相关批复,龙岩市国资委将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将福建省龙岩市进出口有限公司、龙岩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划出。2019年发行人划入子公司总资产36.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62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7.75%;划出子公司总资产16.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11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6.78%。若未来发行人发生较大规模的资产划转,将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对策:上述资产划转主要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市属国有企业整合的若干意见》等精神,推动龙岩市国有企业向专业化经营,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划转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管理更加顺畅,市场主体地位更加凸显,经营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截至目前,龙岩市国资委无进一步资产划转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资产划转计划,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八)发行人净利润依赖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417,515.27万元、390,204.79万元、625,316.40万元和657,807.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1%、18.55%、25.96%和25.48%。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利润影响较大,若未来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房价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策: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含贸易、租赁和服务等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耕主业,提升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1,078,681.40万元,在发行人负债合计中占比达78.30%,其中短期借款94,931.35万元、长期借款392,411.10万元、应付债券418,086.79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49,35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22,961.75万元、其他流动负债100,940.41万元。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长。未来若公司经营状况或外部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对策:发行人将统筹规划,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37%,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有息债务正常兑付,无违约情况。
四、政策风险与对策
(一)宏观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地方财政收入的调整可能会影响龙岩市的财政实力与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龙岩市以机械制造产业、文化旅游产业、有色金属产业为主,相关行业政策变更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动会对财政拨付,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收益的取得。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公司将密切跟踪,及时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尽可能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风险能力较强,能够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行业政策,加强对市场的研究,降低宏观经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贸易、租赁和服务等业务板块,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不同程度的宏观调整,在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行业的研究,降低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降低行业政策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期,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文件,不断加强对地方投融资建设企业融资管理。虽然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融资渠道合规,各项融资活动正常,未发现违规情况,但未来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部分融资情况产生影响。对策: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靠办事,不断完善市场化经营,逐步降低对政府的依赖,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融资,针对国家层面出台的最新的企业融资政策,发行人将加强学习,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最大程度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3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经龙岩市国资委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龙国资〔2020〕31号)批准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经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含11.50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文旅小微债01")。2.企业全称: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注册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35号)。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准利率和最终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最终调整数额以发行人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14.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1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1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17.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29日。1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1月30日。19.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2月1日。20.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1年12月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1.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22.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日。2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25.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2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28.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40亿元拟委托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龙岩市区域内或者经龙岩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剩余1.6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30.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31.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32.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五矿证券,拟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1月24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29日 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
网下发行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1日,共2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1年12月1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网点安排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者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参见《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3.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部分,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部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最终调整幅度以发行人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3.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6.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回售登记期内回售申请截止日前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兑付日支付,不得撤回。6.投资者回售部分,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7.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8.本期债券未转售部分的转售数量,发行人应依照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注销。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4.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手续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投资者同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监管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委托贷款	–	–	–	2.40	–	6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1.60	–	40.00%
合计	–	–	–	4.00	–	100.00%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亿元,发行人拟将其中2.40亿元委托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龙岩市区域内或者经龙岩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限制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其中1.60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一)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小微企业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40亿元委托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龙岩市区域内或者经龙岩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限制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60亿元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公司资金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资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发行人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义务。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等。为保障本期债券按时兑付兑息,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为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制定专门人员安排、财务安排及债权代理人制度。
(二)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及五矿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和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龙岩市国资委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四)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于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等。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龙岩市国资委、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1.风险储备基金
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的金额。
2.风险缓释基金
由龙岩市国资委按照委贷规模5%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存放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五)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代理事项主要内容为: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清偿。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日常经营稳定,融资渠道畅通,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小微企业归还的贷款本息(含罚息)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通过对小微企业的贷前审查,筛选出经营稳健、有较强偿债能力的小微企业,以其营业收入作为还款来源,与龙岩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利于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为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和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1.龙岩市经济平稳发展
龙岩市位于福建省西南部的闽粤赣三省的结合部,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著名的革命老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龙岩市是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征的出发地之一,在此召开的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古田会议)在党和军队建设方面具有里程碑式意义。2018-2020年,龙岩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400.5亿元、2,679.0亿元和2,870.9亿元,同比增长7.6%、7.1%和5.3%,增速逐年下降但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龙岩市第一产业增加值319.73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1,263.3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1,287.80亿元,增长5.7%。总体来看,龙岩市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矿产资源禀赋优越,持续的经济增长为小微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龙岩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和区位优势为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有利于其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委托贷款的按时回收提供有力保障。
2.龙岩市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龙岩市十分重视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扶持。2015年度,龙岩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八条措施》(龙政综〔2015〕232号),旨在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具体而言,龙岩市政府提出要培养良好的创业氛围、降低准入门槛,实现创业创新便利化,促进扶持创平台,优化众创公共服务;加大信贷支持,提供便捷金融服务;落实财税政策,强化创业创新扶持。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为了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龙岩市出台了《龙岩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岩委办发明电〔2020〕2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省外返岗员工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从而通过对不同政策的支持,在龙岩市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龙岩市国资委根据《关于核准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将安排本期债券委贷规模5%的专项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三)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控制和管理经验丰富有利于本期债券实现还本付息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在大力开展小微客户开发的同时,管好新增,控制存量,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一是严格客户准入和审批,管理好新增业务,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批量模式为主导,加强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和审核,有效降低风险。二是严控存量业务的逾期和不良新增,加强存量到期贷款管理,提前管理还款资金,建立催收机制,严控贷款逾期。三是继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建立违约贷款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防止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小微信贷精细化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适合小微风险特点的防控体系。
(四)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占本期债券委贷规模5%的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五)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额外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171,783.63万元、249,515.76万元、683,683.84万元和544,869.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3,765.91万元、22,533.87万元、26,462.36万元和11,601.87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较强,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728,915.5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026,956.04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本期债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拥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曾在各市场成功发行各类债权融资产品,包括企业债券"13龙岩汇金债",中期票据"19龙岩汇金MTN001",公司债券"19汇金01"等,有持续的公开市场融资历史。
(八)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协议》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与五矿证券、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安全和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本期债券到期和息及本金的归集和兑付。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龙岩市区域内或者经龙岩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不用于除租赁住宅和保障房项目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
七、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注册名称: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法定代表人:吕金淼3.注册资本:205,900万元人民币4.实缴资本:205,900万元人民币5.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0年11月9日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63393952Y7.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8.邮政编码:364000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汉文、总会计师10.电话:0597-3088968 11.传真号码:0597-295061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为龙岩市政府批准设立,由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龙岩市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发行人是龙岩市最重要的市属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之一,主要从事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重点参与地方金融企业及优质产业的股权投资,发展对外贸易、资产租赁、红色旅游等多元化业务,同时参与龙岩市古蛟、永丰和龙雁等三大开发区的项目开发。
(二)公司历次变更
1.首次设立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09日,经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岩)登记内受字[2010]第11020023号"文核准设立,原名为龙岩市汇金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为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注册号为350800100058116,法定代表人为游美华。本次出资经福建展展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3日出具的"闽展验字(2010)第7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11年7月变更
2011年7月18日,根据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福建展展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闽展验字(2011)810号《验资报告》。
3.2012年5月变更
2012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游美华变更为赖永龙;公司名称变更为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经营与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4.2012年12月变更
2012年12月23日,根据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福建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正易验字(2012)575号《验资报告》。
5.2014年6月变更
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赖永龙变更为王兰胜。
6.2015年10月变更
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经营与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租赁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万元。公司针对以上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7.2016年11月变更
2016年11月17日,公司住所由"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和平路15号(龙岩物集团新办公楼五楼)"变更为"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8.2017年7月变更
2017年7月21日,根据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同意办理兴业银行股份划转会计处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龙财国资[2017]21号文),公司将原龙岩市财政局持有并无偿划转到公司的兴业银行股份217,836,350股,按划转变日收盘价作为基准日作价34.74亿元,并将其中的16.4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剩余作为资本公积。
9.2018年8月变更
2018年8月6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18年10月变更
2018年10月18日,根据龙岩市政府决定,发行人出资人由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2019年11月,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及董事变更
根据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傅纪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龙国资〔2019〕87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进行了变更。根据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调整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公司增设副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12.2021年7月变更
根据公司股东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同意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000万元,公司名称由"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变更为"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股东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做出的股东决定,公司董事会由由5人变更为7人,任命吕金淼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命傅纪文为公司副董事长,任命徐宁为公司董事。
公司针对以上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13.2021年10月变更
2021年10月14日,根据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5,9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实缴资本为205,900.00万元,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00563393952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100%,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接受龙岩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得到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列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13家,二级子公司37家,三级子公司6家。公司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子公司级别
1	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	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一级
2	龙岩市闽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岩	专业技术服务业	99.97	0.03	一级
3	岩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75.00	25.00	一级
4	福建省闽西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	商务服务业	100.00	–	一级
5	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住宿业	100.00	–	一级
6	龙岩市汇金招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龙岩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一级
7	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	龙岩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一级
8	龙岩市莲花湖实业有限公司	龙岩	房地产业	100.00	–	一级
9	福建省龙岩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龙岩	房地产业	100.00	–	一级
10	龙岩紫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龙岩	文化艺术类	100.00	–	一级
11	龙岩市祥龙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	一级
12	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	龙岩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	一级
13	龙岩市古田圣地旅游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杭县	商务服务业	60.00	–	一级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参股/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3家,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1.25%	15,227.95
2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7.14%	19,918.15
3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	15,339.68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享有出资人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股东,行使股东的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党群(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室、监事审计部、计划财务部、战略投资发展部、资产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法务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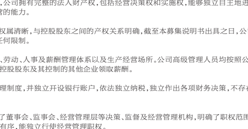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完善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
(四)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日期
吕金淼	男	1966.11	董事长	2021.07.20-2024.07.20
傅纪文	男	1970.04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7.20-2024.07.20
王兰胜	男	1968.0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11.01-2022.11.01
曹金荣	男	1973.03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01-2022.11.01
黄金火	男	1973.03	董事	2019.11.01-2022.11.01
徐宁	男	1970.07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7.20-2024.07.20
林安江	男	1982.02	职工董事	2021.07.20-2024.07.20
张焕祥	男	1973.11	总审计师、监事	2021.07.20-2024.07.20
周衍梅	女	1969.03	监事	2020.06.19-2023.06.19
董成斌	男	1982.03	职工监事	2021.07.20-2024.07.20
阮东华	女	1975.01	职工监事	2019.12.02-2022.12.02
华小红	女	1970.07	监事	2021.07.20-2024.07.20
张汉文	男	1970.11	总会计师	2019.11.01-2022.11.0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龙岩市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63393952Y),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资产运营管理、重点参与地方金融企业及优质产业的股权投资,并通过参股、控股形式从事贸易、租赁、招标服务、物业管理、红色旅游等多元化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2020年 金额	占比	2019年 金额	占比	2018年 金额	占比
贸易	523,189.30	96.02	640,830.39	93.73	208,980.83	83.75	124,865.51	72.69
租赁	8,191.39	1.50	14,663.76	2.14	18,933.17	7.59	18,529.69	10.79
服务	10,227.53	1.88	13,833.50	2.02	14,257.51	5.71	15,110.12	8.80
项目开发	–	–	–	–	–	–	5,133.79	2.99
其他	3,260.99	0.60	14,356.18	2.10	7,344.24	2.94	8,144.52	4.74
营业收入合计	544,869.20	100.00	683,683.84	100.00	249,515.76	100.00	171,783.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1,783.63万元、249,515.76万元、683,683.84万元和544,869.2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34,168.09万元,增幅为174.00%;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8,713.95万元,增幅为192.70%。主要系近年来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增加贸易产品和规模所致。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2020年 金额	占比	2019年 金额	占比	2018年 金额	占比
贸易	520,369.23	97.98	637,464.86	96.44	206,910.68	92.28	123,415.78	80.77
租赁	2,562.15	0.48	5,413.36	0.82	5,078.12	2.26	15,978.88	10.46
服务	5,487.96	1.03	8,067.91	1.22	7,453.67	3.32	6,706.79	4.39
项目开发	–	–	–	–	–	–	2,846.50	1.86
其他	2,667.39	0.50	10,034.43	1.52	4,789.31	2.14	3,853.01	2.52
营业成本合计	531,086.74	100.00	660,980.56	100.00	224,231.78	100.00	152,800.9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52,800.96万元、224,231.78万元、660,980.56万元和531,086.74万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71,430.82万元,增幅为46.75%,2020年度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436,748.78万元,增幅为194.78%,2021年1-6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50,448.10万元,增幅为194.01%。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贸易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80.77%、92.28%、96.44%和97.98%,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
3.毛利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2020年 金额	占比	2019年 金额	占比	2018年 金额	占比
贸易	2,820.07	20.46	3,365.53	14.82	2,070.15	8.19	1,449.73	7.64
租赁	5,629.23	40.84	9,250.41	40.74	13,855.05	54.80	2,550.81	13.44
服务	4,739.57	34.39	5,765.59	25.40	6,803.84	26.91	8,403.33	44.27
项目开发	–	–	–	–	–	–	2,287.29	12.05
其他	593.59	4.31	4,321.75	19.04	2,554.93	10.10	4,291.51	22.61
营业毛利润合计	13,782.46	100.00	22,703.28	100.00	25,283.97	100.00	18,982.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8,982.67万元、25,283.97万元、22,703.28万元和13,782.46万元,毛利水平较为稳定。公司2019年度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6,301.30万元,增幅33.20%,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的毛利润大幅增加,龙岩市政府将优质经营性租赁资产注入发行人,增加了公司租赁资产规模,并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计提折旧,导致租赁业务毛利润增加11,304.24万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2,580.69万元,减幅为10.2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的防疫减租政策为租户减免三个月的租金,导致租赁业务毛利润较2019年减少4,604.64万元,减幅为33.23%。随着疫情好转,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已逐渐恢复。
发行人服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服务费收入、龙岩海城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收入和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业务收入等,该部分业务成本相对较低,因而毛利较高。
4.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	0.54	0.53	0.99	1.16
租赁	68.72	63.08	73.18	13.77
服务	46.34	41.68	47.72	55.61
项目开发	–	–	–	44.55
其他	18.20	30.10	34.79	52.69
营业毛利率合计	2.53	3.32	10.13	11.0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05%、10.13%、3.32%和2.5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通过对相关联企业优化整合,主营业务正由原来依赖租赁业务转向租赁、贸易和服务等多元化业务发展,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和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显著上升趋势,但受近年贸易行业景气度不佳,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行业毛利普遍较低,拉低了公司总体的营业毛利率水平。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大幅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6%、0.99%、0.53%和0.54%,毛利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贸易板块由于行业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公司贸易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贸易的大环境和公司贸易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将通过优化选择贸易产品,加强上下游合作,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等方式,微大微强优势品种,有效管理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77%、73.18%、63.08%和68.72%,呈波动趋势。2020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秉持着国企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为租户减免租金,发行人租赁业务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导致成本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61%、47.72%、41.68%和46.34%,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招标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教育培训、餐饮服务业务的拓展和优化整合,发行人服务业务较为丰富稳定,且业务开展成本较低,毛利率趋于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贸易业务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龙岩新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贸易业务以内销为主,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从事经营木材、有色金属、化工、农产品等大宗贸易。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龙岩新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兼营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业务,其国外贸易业务主要从事将中、不锈钢、茶叶、农产品等商品批发与零售业务。近年来,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外贸业务发展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不确定性更大,发行人逐渐减少外贸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贸易收入为124,865.51万元、208,980.83万元、640,830.39万元和523,189.3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2.69%、83.75%、93.73%和96.02%,是公司收入的第一大来源,规模增长较快。2019年度贸易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84,115.32万元,增幅为67.36%,2020年度贸易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31,849.56万元,增幅为206.65%,2021年1-6月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2,958.24万元,增幅为207.34%。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立足于龙岩市特色产业,继续保持与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地龙头企业的业务对接和深入合作,并进一步与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的合作,建立了相对稳定、长远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2.租赁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8,529.69万元、18,933.17万元、14,663.76万元和8,191.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9%、7.59%、2.14%和1.50%。发行人租赁业务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块,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以经营租赁业务为主,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经营租赁收入分别为12,724.82万元、11,016.45万元、8,469.09万元和4,827.44万元,占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是68.67%、58.19%、57.76%和58.93%。公司2020年度经营租赁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2,547.36万元,减幅为23.12%,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龙岩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岩委办发明电〔2020〕22号)的精神,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分别为5,804.87万元、7,916.72万元、6,194.67万元和3,363.95万元,占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3%、41.81%、42.24%和41.07%,在租赁业务中占比较为稳定。
3.项目开发板块
发行人项目开发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进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项目开发收入主要来自龙岩市城际快速通道工程项目。2018年度发行人项目开发业务收入为5,133.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截至2021年6月末,相关项目已完工结算完毕。另外,根据2018年12月27日《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龙岩市莲花湖实业有限公司财政投放处理问题的通知》,龙津湖片区改造建设项目不再采用代建模式处理相关账务,公司根据文件要求对原先计入项目开发收入的金额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故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6月末无项目开发收入。
4.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费收入、龙岩海城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龙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收入、龙岩市红古田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教育培训收入、龙岩市闽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餐饮住宿收入、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

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2020年 收入	成本	2019年 收入	成本	2018年 收入	成本
招标服务	2,065.18	199.99	5,565.91	1,090.98	7,110.76	1,900.04	5,927.70	1,594.43
物业管理	1,645.32	1,327.17	1,618.34	1,522.97	2,860.28	2,543.29	2,742.29	2,323.01
教育培训	435.21	348.31	245.55	189.53	1,363.98	1,015.38	830.53	704.23
餐饮住宿	3,371.85	1,104.52	3,136.59	2,070.48	2,762.32	1,994.96	4,998.24	2,085.12
咨询服务	469.95	–	2,081.20	234.84	160.17	–	611.36	–
其他	2,240.02	2,507.97	1,185.92	2959.11	–	–	–	–
合计	10,227.53	5,487.96	13,833.50	8,067.91	14,257.51	7,453.67	15,110.12	6,706.79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发行人是龙岩市最重要的市属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之一,主要从事资产运营管理、重点参与地方金融企业及优质产业的股权投资,并通过参股、控股形式从事贸易、租赁、招标服务、物业管理、红色旅游等多元化业务。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贸易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龙岩新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是闽西较早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之一,长期担负着龙岩市出口创汇任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了多个领域几十个产品的出口业务,在龙岩地区贸易行业有着重要的地位。
2.发行人在租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长期以来得到诸多优质的经营资产,发行人以高效的管理模式经营并实现较高的租金收益。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资产租赁业务在龙岩市内具有垄断性的地位。并且设立了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在龙岩市处于垄断地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经龙岩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龙岩市最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在政策支持和资源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处于垄断地位。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获得优质资产的经营管理权,在其经营的各个领域不断的发展壮大。根据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岩委〔2018〕56号)以及2019年《市管"四大集团公司"优化整合工作方案》,将龙岩市所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成四大集团公司,即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大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国有公司,对外统一以文旅汇金集团的名义和形象向社会投资。根据中共龙岩市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集团内设机构和权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做大汇金集团,进一步优化汇金集团资产结构,将原属文旅汇金集团旅游板块优质资产转入汇金集团,有效优化汇金集团资产结构。
2.交通区位优势
龙岩是距离厦门最近的内陆邻海城市,也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延伸两翼、对接两洲、拓展腹地的交通枢纽与重要通道。随着国务院对海峡西岸经济区(以下简称"海西经济区")的正式批复,和"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海西经济区在两岸交流中的先行先试作用,都体现了中央层面对加快海西经济区建设战略决策的大力支持,这将有力推动海西经济区建设和两岸经济合作,有助于改善福建的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海西经济区建设将全面提速,必将进一步推动龙岩市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同时提高金融资本运作效率。在政策方面,2009年5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国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的战略支持,特别要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的扶持力度。龙岩是全国唯一所辖县(市、区)均为原中央苏区县的地级市,享受特殊的西部地区政策待遇。为龙岩市经济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政策支持。从龙岩市工业经济发展来看,一大优势在于其天然矿产资源较为丰富,金、银、铜、铁、无烟煤、高岭土等16种矿物探明储量居福建省首位,马坑铁矿是华东第一大铁矿,紫金山铜矿是全国第二大铜矿,龙岩市已逐步形成以有色金属、烟草、机械加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以及能源等为支柱产业的工业体系。龙净环保、新龙马、中国龙工和紫金矿业等骨干企业带动了龙岩市当地的环保设备制造业、工程机械与汽车制造业、矿产资源利用等产业集群的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增长后劲较大。发行人作为龙岩市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项目开发主体,具有明显的区位竞争优势。
3.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这些有利条件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4.多元化的产业投资
作为综合性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立足于多个行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资本带动经营,积极推动管理及盈利模式的创新,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形成了租赁、贸易、项目开发等多种产业共同发展的格局。多元化的产业投资不但降低了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分散投资风险,且有望在未来取得稳定收益,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起到很好的补充作用。
5.人员素质及开发经验优势
发行人十分注重人才的吸收和培养,通过市场化的招聘方式,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部分员工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及丰富的资产经营经验,人力资源十分丰富。发行人作为龙岩市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治理规范,且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战略定位
作为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国有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以人才为根本、资产为基石、经营为手段、制度为保证,全力破解投资难题,强化资本经营,确保企业运营的各类资产有效增值,不断提高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能力,积极投身于闽西跨越式发展的大开发、大建设中,全力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努力创造更加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为了更好的体现"经营资产"的理念,用好政府赋予的资源,运用市场化的手段经营资产,公司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的盈利模式,积极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企业的多元化发展,推进资产证券化、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公司能够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政府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龙岩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战略发展思路
建设产融协同发展的国有金融投资集团是发行人的发展定位。为此发行人制定了三步走发展战略,即到2018年,构建高效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实现集团化管理;到2020年,成为具备区域影响力的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到2025年,成为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有影响力的金融投资集团。具体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金融类投资
(1)金融股权投资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金融股权投资,逐步构建、完善金融股权投资版图,投资领域涵盖银行、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公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牵头组建龙盛融资担保公司;参与上杭、龙岩、漳平农商行改制;发起设立龙岩市6家村镇银行;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设立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引导基金。
(2)产业引导基金
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咨询服务。目前正在筹设龙岩市新兴产业基金、龙岩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龙岩市创业投资天使基金等多支子基金。
(3)融资租赁
主营业务为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联合租赁、经营性租赁和境外租赁等租赁模式,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为政府、医院、教育机构、物业提供专业化和创新性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4)融资担保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
2.产业类投资
(1)生态产业投资
以"构建生态文明,促进产业发展"为目标,积极参与地方生态产业建设发展,擦亮闽西生态名片,发行人发起设立了龙岩原中央苏区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新兴产业投资
长期关注新兴产业投资动向,着重与本土优势产业环保产业相结合,在新能源、新材料、环境工程等多领域,与清华大学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等多家省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合作。目前已与清华大学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合作投资SCR脱硝催化剂项目。
3.资产经营类投资
(1)资产经营管理
从事资产收购管理、租赁管理和出资企业及其股权事务管理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目前主要管理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约38.69万㎡。
(2)支持开发区、台创园建设
公司积极支持开发区、漳平台创园等的经济建设,投资控股了龙岩市闽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岩市漳平台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4.其他类投资
(1)国内外贸易
集团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于一体,自营和代理出口商品(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进口商品及技术(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2)公物采购
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招标采购和工程招标代理等服务。
(3)公共资源交易
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服务、业务涵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服务。
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看,公司的金融类投资业务、产业类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类投资业务属于较为稳定的传统行业,且公司在龙岩地区的租赁市场具有垄断地位,基于国家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路线,公司积极拓展项目开发业务,也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他类投资业务方面虽然毛利较低,但随着公司的转型升级,公司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战略,积极打造贸易物流综合平台,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能力和竞争实力。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多元化发展,公司的盈利来源也将进一步多元化,盈利的波动性也将减小。
十一、发行人所在地经济情况
发行人为龙岩市国有企业,龙岩市位于福建省西南部的闽粤赣三省的结合部,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著名的革命老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龙岩市是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征的出发地之一,在此召开的红四军第九次党代会(古田会议)在党和军队建设方面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近年来,龙岩市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2020年,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部分经济指标年均增速略有下降。2018-2020年,龙岩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00.5亿元和2,679.0亿元和2,870.9亿元,增速分别为7.6%、7.1%和5.3%,增速逐年下降但保持较高水平。同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90,655、101,476元和108,746元,增速逐年下降;一般预算收入由151.27亿元逐年增至158.6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持续保持增长,增速逐年下降。2018-2020年,龙岩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波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呈现有所波动。同期,三次产业结构由2018年的10.1:45.4:44.5调整为2020年的11.1:44.0:44.9,产业结构整体有所优化。

2018-2020年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0年 数值	增速	2019年 数值	增速	2018年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2,870.9	5.3	2,679.0	7.1	2400.5	7.6
人均生产总值(元)	108,746	7.2	101,476	7.1	90,655	7.4
一般预算收入	158.61	1.9	155.62	2.9	151.27	9.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5.1	–	8.2	–	9.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2.4	–	6.4	–	12.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9.21	-4.1	1312.96	7.7	1219.53	12.7
三次产业结构	11.1:44.0:44.9		10.7:45.5:43.8		10.1:45.4:44.5	

数据来源:2018-2020年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龙岩市经济持续发展,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8-2020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296.80亿元、324.90亿元和329.80,呈上升趋势。同期,龙岩市一般预算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151.27亿元、155.62亿元和158.31亿元。
十二、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8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2021年8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本期《募集说明书》。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19年和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032号、众环审字(2020)220049号、众环审字[2021]2200037号);2021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924.91	182,588.36	152,623.57	107,37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20.00	589.00	60,515.25	55,061.10
应收票据	270.00	–	1,700.00	385.64
应收账款	15,121.46	20,823.37	22,355.36	22,194.49
预付账款	80,725.71	55,702.52	22,300.03	10,246.79
其他应收款	82,070.53	80,743.36	115,192.60	206,167.58
存货	376,780.26	394,409.81	298,895.63	256,595.45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19.00	32,189.00	23,364.00	16,494.00
其他流动资产	45,588.64	62,954.74	6,681.46	5,943.11
流动资产合计	**976,220.52**	**830,000.15**	**703,627.91**	**680,46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85,499.35	86,288.32	81,593.32	103,085.10
长期股权投资	82,735.64	82,399.75	67,226.87	56,10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1,629.35	511,002.91	492,738.78	380,955.32
投资性房地产	657,807.97	625,316.40	390,204.79	417,515.27
固定资产	103,848.04	108,708.54	193,435.96	55,968.31
在建工程	86,454.46	84,192.28	55,459.53	44,64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42	89.42	78.20	65.86
无形资产	15,100.09	15,372.23	78,057.59	81,841.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04.21	7,650.37	2,309.58	2,01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3.06	15,290.97	12,674.21	12,60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62.10	42,160.87	26,320.87	36,06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113.65**	**1,578,472.04**	**1,400,099.68**	**1,190,871.05**
资产总计	**2,581,334.17**	**2,408,472.19**	**2,103,727.59**	**1,871,3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931.35	70,618.07	55,550.00	16,75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9,441.11	44,472.31	12,770.60	–
应付账款	26,210.17	38,356.93	18,777.70	23,275.97
预收账款	1,056.45	12,270.56	2,915.19	3,595.35
合同负债	23,749.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48.75	5,008.58	3,640.07	2,455.73
应交税费	2,728.32	2,510.20	2,776.33	3,609.09
其他应付款	114,244.91	119,629.33	84,585.33	257,40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61.75	42,956.50	91,456.93	7,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940.41	20,000.00	100,660.78	169.79
流动负债合计	**431,012.83**	**355,822.48**	**373,132.94**	**314,38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2,411.10	410,774.71	445,759.99	564,161.50
应付债券	418,086.79	356,144.69	152,967.77	100,806.78
长期应付款	70,424.93	71,345.47	30,621.76	19,412.9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11.78	527.43	308.51	39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63.66	64,963.66	51,886.50	2,09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698.26**	**903,755.96**	**681,544.54**	**686,868.38**
负债合计	**1,377,711.10**	**1,259,578.44**	**1,054,677.48**	**1,001,25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83.00	–	–	–
资本公积	731,433.36	694,950.27	659,208.57	678,866.74
其他综合收益	79,675.29	79,408.49	60,691.46	-30,931.29
盈余公积	16,763.31	16,768.20	16,323.39	12,801.13
未分配利润	18,200.59	19,139.31	25,849.02	-31,2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055.55**	**1,010,266.27**	**962,072.44**	**829,511.16**
少数股东权益	137,567.52	138,627.48	86,977.67	40,57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623.07**	**1,148,893.75**	**1,049,050.11**	**870,08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1,334.17**	**2,408,472.19**	**2,103,727.59**	**1,871,335.3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4,869.20**	**683,683.84**	**249,515.76**	**171,783.63**
二、营业成本	**531,086.74**	**660,980.56**	**224,231.79**	**152,800.96**
税金及附加	1,661.13	2,738.19	2,928.62	3,226.48
销售费用	1,378.10	2,225.20	1,788.72	3,535.24
管理费用	8,288.93	20,777.42	19,380.25	18,141.6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903.26	19,558.50	20,028.92	13,299.44
加:其他收益	1,356.81	784.40	2,481.58	1,91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4.84	26,251.42	23,602.89	22,97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339.57	30,111.1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4	-251.63	-194.96	-35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74	513.03	1,407.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7.24**	**40,498.99**	**37,671.09**	**6,715.80**
加:营业外收入	97.04	302.51	360.98	878.07
减:营业外支出	22.04	234.58	399.23	46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2.25**	**40,566.92**	**37,632.84**	**7,127.74**
减:所得税费用	1,558.90	8,354.47	10,837.78	-4,46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3.35**	**32,212.45**	**26,795.06**	**11,596.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3.35	32,212.45	26,795.06	11,596.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833.35	32,212.45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1.87	26,462.36	22,533.87	13,765.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52	5,750.08	4,261.19	-2,16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717.03**	**93,359.39**	**-48,044.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717.03	91,622.76	-47,595.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628.66	89,815.24	-47,595.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628.66	89,815.24	-47,595.9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8.37	1,807.5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88.37	1,807.51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736.63	-448.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33.35**	**50,929.48**	**120,154.45**	**-36,447.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5,179.39	114,156.63	-33,83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50.08	5,997.82	-2,617.76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797.55	826,729.95	274,462.76	183,72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89	878.17	3,141.43	759.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08.07	2,212,275.24	1,421,783.38	187,69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13,117.50**	**3,039,883.35**	**1,699,387.57**	**372,18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878.99	841,423.24	273,344.57	209,73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7.70	10,782.29	10,499.44	9,34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3.30	11,350.53	7,530.48	7,985.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25.19	2,199,676.82	1,440,911.46	139,6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37,175.17**	**3,063,232.88**	**1,732,285.94**	**366,70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2.33**	**-23,349.53**	**-32,898.37**	**5,48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103.32	586,337.57	181,108.95	589,58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20.10	23,914.94	23,221.96	19,60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22	577.61	1,63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05.11	79.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6.85	6,632.97	272,572.48	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30,580.28**	**622,585.82**	**477,560.98**	**610,8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15.59	22,980.48	20,848.02	48,08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371.86	567,715.35	149,917.55	722,81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83.81	50.00	6,945.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	370.00	340,977.22	24,14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85,405.93**	**597,649.64**	**511,792.79**	**801,98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5.65**	**24,936.18**	**-34,231.82**	**-191,11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4.8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04.8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655.53	194,482.50	99,200.00	274,15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39,844.00	274,485.92	199,501.02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0	36,831.55	15,050.00	14,7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58,802.43**	**524,804.82**	**313,751.02**	**338,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67.75	382,758.00	144,943.51	150,1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25.46	77,296.99	55,033.23	23,18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6.00	67.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9.35	36,377.69	1,396.69	24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79,582.56**	**496,432.68**	**201,373.43**	**173,56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9.88**	**28,372.14**	**112,377.59**	**165,36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01**	–	**2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36.55**	**29,964.79**	**45,247.40**	**-20,244.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88.36	152,623.57	107,376.16	127,620.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24.91**	**182,588.36**	**152,623.57**	**107,376.1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26.75	28,564.38	66,192.56	28,26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20.00	1,298.61	7,021.14	1,100.00
应收票据	–	–	–	2,525.35
应收账款	8,834.05	6,919.02	4,053.11	5,897.35
预付账款	6,216.54	5,880.50	6,502.40	119,354.15
其他应收款	139,924.24	111,898.32	151,772.24	–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2,261.57**	**154,700.83**	**235,681.46**	**157,279.16**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433,759.07	433,866.08	354,280.51	303,90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023.42	477,023.42	454,801.55	343,687.07
投资性房地产	228,759.53	228,759.53	79,888.15	211,131.99
固定资产	48,658.78	49,394.63	138,201.04	4,081.39
在建工程	178.52	–	–	–
无形资产	13,684.87	13,798.91	76,133.50	78,199.52
长期待摊费用	77.43	77.43	105.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00	42,000.00	21,000.00	30,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141.62**	**1,244,919.99**	**1,124,410.61**	**971,108.43**
资产总计	**1,556,403.19**	**1,399,620.82**	**1,360,092.07**	**1,128,38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	17,000.00	28,95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0.56	0.56	2,419.76	158.97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6.98	738.67	676.23	416.58
应交税费	225.22	437.64	523.91	2,439.04
应付利息	–	–	195.76	–
其他应付款	81,635.41	89,695.79	102,789.26	195.76
持有待售负债	–	–	–	162,55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973.93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20,000.00	100,660.78	–
流动负债合计	**211,508.16**	**127,872.67**	**286,993.87**	**170,56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	44,970.00	117,660.00
应付债券	417,527.20	354,644.69	152,967.77	100,806.78
长期应付款	3,861.00	3,861.00	3,861.00	3,05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36.56	28,436.56	22,084.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824.76**	**392,942.24**	**223,883.28**	**221,517.78**
负债合计	**661,332.92**	**520,814.91**	**510,877.15**	**392,085.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83.00	–	–	–
资本公积	572,115.57	573,022.58	554,283.72	526,657.80
其他综合收益	78,822.07	78,822.07	62,067.30	-22,983.92
盈余公积	15,688.05	15,688.05	13,786.73	12,280.08
未分配利润	8,461.58	11,273.21	19,077.17	20,34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070.27**	**878,805.91**	**849,214.92**	**736,30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6,403.19**	**1,399,620.82**	**1,360,092.07**	**1,128,387.5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8.72**	**8,366.36**	**8,314.12**	**7,265.53**
二、营业成本	**4,019.67**	**5,879.30**	**4,136.42**	**8,588.94**
税金及附加	562.68	1,258.10	875.20	967.6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03.12	7,605.50	7,561.24	3,899.38
研发费用	–	–	–	0.00
财务费用	6,538.89	10,850.02	9,454.12	4,331.43
加:其他收益	0.48	3.9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9.95	33,964.15	24,084.80	21,20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68.50	5,554.7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5	511.42	1,23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34.81**	**19,782.32**	**16,438.11**	**11,920.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20.7
减:营业外支出	0.91	1.99	3.15	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3.90**	**19,780.32**	**16,434.97**	**11,939.52**
减:所得税费用	–	767.12	1,388.68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3.90**	**19,013.20**	**15,046.28**	**11,93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3.90	19,013.20	15,046.28	11,93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54.77**	**85,051.22**	**-39,880.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666.40	85,051.22	-39,880.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666.40	85,051.22	-39,880.12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8.37	–	–
(1)其他	–	88.37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33.90**	**35,767.97**	**100,097.50**	**-27,940.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6.75	6,486.21	7,469.70	6,17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81.36	328,084.16	1,385.88	20,5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18.11**	**334,570.37**	**8,855.58**	**26,76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9,80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45	1,241.04	1,082.99	90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23	1,945.62	1,564.87	1,553.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64.75	370,443.20	82,823.00	11,3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90.42**	**373,629.86**	**85,470.86**	**23,57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68**	**-39,059.49**	**-76,615.28**	**3,19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36.99	118,798.70	–	14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82.08	25,123.27	21,852.76	19,30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3.64	566.01	1,24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9.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673.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19.07**	**144,215.61**	**223,172.74**	**161,75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68	243.41	592.62	1,10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554.37	119,226.17	25,339.00	182,584.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9	–	206,484.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33.14**	**119,469.58**	**232,416.00**	**183,69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14.07**	**24,746.03**	**-9,243.26**	**-21,9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	20,000.00	53,950.00	120,9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39,844.00	274,485.92	199,501.02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44.00**	**294,485.92**	**253,451.02**	**170,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01.00	275,920.00	102,690.00	131,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82.53	41,880.65	26,972.24	9,51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2	–	–	13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95.25**	**317,800.65**	**129,662.24**	**140,88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48.75**	**-23,314.73**	**123,788.78**	**30,01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62.37**	**-37,628.18**	**37,930.25**	**11,263.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4.38	66,192.56	28,262.32	16,998.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26.75**	**28,564.38**	**66,192.57**	**28,262.32**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1]	2.26	2.33	1.89	2.16
速动比率(倍)[2]	1.39	1.22	1.08	1.35
资产负债率(%)[3]	53.37	52.30	50.13	5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4]	60.63	31.67	11.20	11.58
存货周转率(次)[5]	2.75	1.91	0.81	0.68
总资产周转率(次)[6]	0.44	0.30	0.13	0.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7]	–	1.64	1.87	1.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其中:EBITDA=息税前盈余+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8.2021年1-6月周转率指标已年化

第六条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5龙岩汇金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8月2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8龙岩汇金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3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龙岩汇金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4月3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19汇金01"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7月2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5龙岩汇金MTN001"、"18龙岩汇金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7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龙岩汇金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6月2日,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提升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此次调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龙岩市区位经济实力较好,持续获得政府有力支持,股权整合增厚文旅业务,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投资收益保持增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2020年6月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龙岩汇金MTN001"、"18龙岩汇金MTN001"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2020年7月2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19汇金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9月3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20汇金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10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龙岩汇金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年6月28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汇金01"、"20汇金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年6月2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8龙岩汇金MTN001"、"20汇金小微债01/20汇微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21年7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认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龙岩汇金MTN001"、"21龙岩汇金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三)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基本观点: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为"601166.SH")股权资产质量较好,且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了公司总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应收款项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存在一定债务压力及较大资金支出压力等风险因素。
2.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龙岩市为福建省地级市,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交通便利,且旅游资源和金、银、铜等矿产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龙岩市有色金属和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不断发展,助推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2)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资产质量较好。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权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且在持有期间持续获得良好投资收益。(3)公司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近年公司获得政府注入的股权等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增加了资本实力。
3.关注:
(1)公司存在一定债务压力。随着债券发行及银行借款筹集大额资金,近年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主要为长期债务,且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2)公司部分资产使用受限,且应收款项占用较多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末,公司所拥有的兴业银行股权及上市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较大,部分资产使用受限,且应收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款项规模较大,回款时间不确定。(3)公司面临较大资金支出压力。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随着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周转所需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728,915.50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1,026,95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20,000.00	7,010.00
农业银行	88,691.00	49,570.46
中国银行	34,100.00	11,798.95
建设银行	120,000.00	90,500.00
交通银行	81,230.00	69,620.00
国家开发银行	149,682.00	52,000.00
农发行	391,900.00	238,300.00
进出口银行	96,980.00	27,000.00
龙岩农商行	2,232.50	–
上杭农商行	1,100.00	–
邮储银行	30,500.00	29,000.00
兴业银行	350,000.00	225,456.63
招商银行	1,500.00	–
民生银行	35,000.00	35,000.00
光大银行	70,000.00	34,600.00
中信银行	75,000.00	24,000.00
泉州银行	91,000.00	61,000.00
厦门银行	40,000.00	22,100.00
厦门国际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28,915.50**	**1,026,956.04**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通过公司债、公司债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合计108.50亿元,其中公司债30亿元、企业债16亿元、中期票据17亿元、短期融资券16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29.50亿元。已发行未兑付债券余额为52.89亿元,其中公司债25.89亿元、企业债5亿元、中期票据12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无任何违约记录。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2.89亿元,其中公司债25.89亿元、企业债5亿元、中期票据12亿元和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有关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当期利率	备注
18龙岩汇金MTN001	50,000.00	50,000.00	5年	2018-12-05	2023-12-05	5.10%	正常存续
19龙岩汇金MTN001	50,000.00	50,000.00	5年	2019-03-22	2024-03-22	4.87%	正常存续
19汇金01	50,000.00	8,899.00	3年	2019-04-18	2022-04-18	4.00%	部分于行权日回售,未回售部分正常存续
20文汇01	100,000.00	100,000.00	3年	2020-08-05	2023-08-05	4.15%	正常存续
20汇金01	50,000.00	50,000.00	3年	2020-10-14	2023-10-14	3.80%	正常存续
20汇金小微债01	50,000.00	50,000.00	5年	2020-10-29	2025-10-29	4.40%	正常存续
21龙岩汇金SCP002	30,000.00	30,000.00	130天	2021-03-08	2021-07-16	3.45%	正常存续
21龙岩汇金MTN001	20,000.00	20,000.00	2+N年	2021-03-09	2023-03-09	5.40%	正常存续
21龙岩汇金SCP003	30,000.00	30,000.00	245天	2021-03-19	2021-11-19	3.52%	正常存续
21龙岩汇金SCP004	20,000.00	20,000.00	210天	2021-03-23	2021-10-19	3.45%	正常存续
21龙岩汇金SCP005	10,000.00	10,000.00	130天	2021-04-21	2021-08-29	3.30%	正常存续
21龙岩汇金SCP006	10,000.00	10,000.00	125天	2021-04-26	2021-08-29	3.24%	正常存续
21文汇01	100,000.00	100,000.00	3年	2021-06-01	2024-06-01	3.99%	正常存续
合计	**570,000.00**	**528,899.00**	–	–	–	–	–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了"2013年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1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7.10%;于2018年4月27日提前兑付,发行人各年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用于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工程项目,截至2021年6月末,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上述项目中。

13龙岩汇金债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19.50	11.00	11.00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总额为5.0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4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通过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委托贷给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6月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完毕。

20汇金小微债01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上市商业银行委托贷给小微企业	3.00	3.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	2.00
合计	5.00	5.00

(二)信托计划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信托计划融资情况。
(三)融资租赁
2019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双方约定,此次融资租赁物为龙岩市国际美食城地下停车位,租赁物总价款15,000.00万元,年租息率为4.90%,租赁期限7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机构名称	总规模(万元)	剩余规模(万元)	利率(%)	期限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90	2019/1/18-2025/1/17
合计	15,000.00	10,000.00	–	–

除以上产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汉文 电话:0597-3088968 传真:0597-2950615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所有可能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由规定部门,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二、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
1.定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2.临时报告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7)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9)发行人涉及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0)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12)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13)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17)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18)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其他事项。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将在债券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如本期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如本期债券附回售条款,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间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规定,违约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2.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权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3.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为无效,其责任由债权代理人承担,但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2.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为规范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与债券有关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负责人:黄海洲
联系人:张维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755-82545517
传真:0755-82545500
(二)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条"发行有关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3)如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减值、灭失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5)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6)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2.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2)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权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3)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权代理人承担,但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聘请的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二)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程序,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就本期债券发行事项向国家发改委备案。(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04年通知》、《2008年通知》、《2010年通知》、《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疫情防控期间债券工作通知》、《企业债券注册制通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导向。(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六)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五矿证券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五矿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七)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质。(八)本期债券的《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五矿证券(债权代理人)之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签订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九)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第十四条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法定代表人:吕金淼 联系人:张汉文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联系电话:0597-3088968 传真:0597-2950615 邮政编码:36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张维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755-82545517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33
(二)分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吴觉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15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03 传真: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审计机构: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陈家作、赖初升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591-87673815 传真:0591-87673819 邮政编码:400071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吴满根、唐培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邮政编码:100025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邹火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0071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五、发行人律师: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七星西路178号七星大厦22楼
负责人:邹亿 联系人:王松三、洪劫晖
联系地址:厦门市七星西路178号七星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592-2227999 传真:0592-2227999 邮政编码:361012
六、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53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1#楼
负责人:谢博武 联系人:谢莉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53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1#楼
联系电话:059-72992789 传真:0597-2992786 邮政编码:350001
八、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负责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二)《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三)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五)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七)《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八)《2020年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法定代表人:吕金淼 联系人:张汉文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联系电话:0597-3088968 传真:0597-2950615
邮政编码:364000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张维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755-82545517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如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表

省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张维	0755-82537754
北京市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15层	吴觉凡	010-58377803